

ICS 11.020  
C59  
23222—2008

WS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281—2008

---

## 狂犬病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for rabies

2008-02-28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---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公告(2005 年第 146 号),GB17014—1997《狂犬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》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,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传染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、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、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控制与应急处理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唐青、王显军、余光开、严家新、许真。

# 狂犬病诊断标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狂犬病的诊断依据、诊断原则、诊断和鉴别诊断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狂犬病的诊断、报告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 狂犬病街毒 street virus

自然状态下从感染动物或患者中发现的狂犬病病毒。

### 2.2 狂犬病实验室固定毒 fixed virus

狂犬病街毒株经过动物或细胞系列传代适应特定宿主后,其致病性减弱。

## 3 诊断依据

### 3.1 流行病学史

有被犬、猫、野生食肉动物以及食虫和吸血蝙蝠等宿主动物咬伤、抓伤、舔舐黏膜或未愈合伤口的感染史。

### 3.2 临床表现

#### 3.2.1 狂躁型

狂躁型是我国最常见的类型。主要表现为:在愈合的伤口及其神经支配区有痒、痛、麻及蚁走等异常感觉,以后出现高度兴奋、恐水、怕风、阵发性咽肌痉挛和交感神经兴奋症状如流涎、吐沫、多汗、心率加快、血压增高等。逐渐发生全身弛缓性瘫痪,最终因呼吸、循环衰竭而死亡。

#### 3.2.2 麻痹型

麻痹型在我国较为少见。临床表现为:前驱期多为高热、头痛、呕吐及咬伤处疼痛等,无兴奋期和恐水症状,亦无咽喉痉挛和吞咽困难等表现。前驱期后即出现四肢无力、麻痹症状,麻痹多开始于肢体被咬处,然后呈放射状向四周蔓延。部分或全部肌肉瘫痪,咽喉肌、声带麻痹而失音,故称“哑狂犬病”。

### 3.3 实验室检查

#### 3.3.1 直接荧光抗体法(dFA)(见 A. 1)或 ELISA(见 A. 2)

检测患者唾液、脑脊液或颈后带毛囊的皮肤组织标本中狂犬病毒抗原阳性,或用 RT-PCR(见 A. 3)检测狂犬病病毒核酸阳性。

#### 3.3.2 细胞培养方法(见 A. 4)

从患者唾液、脑脊液等标本中分离到狂犬病病毒。

#### 3.3.3 脑组织检测

尸检脑组织标本,用直接荧光抗体法(dFA)(见 A. 1)或 ELISA(见 A. 2)检测狂犬病病毒抗原阳性、RT-PCR(见 A. 3)检测狂犬病病毒核酸阳性、细胞培养方法(见 A. 4)分离到狂犬病病毒。

## 4 诊断原则

根据患者的流行病学史、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判断,病例确诊需要实验室证据。狂犬病的病原学、流行病学和临床表现参见附录 D,狂犬病特异性抗体检测参见附录 B。